（上接219版）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向峰，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伟林，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武汉市国资办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综合一处处长，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余波，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融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荣华，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交通部长江航运经济技术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主持工作）、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正部长级。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海波，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高永东，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武汉邮科院情报所图书馆馆长、烽火通信技术中心资源服务部经理、烽火科技学院情报信息部主任、武汉邮科院科技发展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克武，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法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法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等职务。

李银香，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导师。曾任文华学院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华菱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小平，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教授，研究生导师。2011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现任中南民族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二）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存海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8,342万元，净资产为125,5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827万元，净利润3,969万元。

（三）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展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近三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财务公司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平均水平。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上限为人民币5,000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实际利率应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平均水平。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主要责任和义务

1、公司依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公司对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为财务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在公司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诉讼、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

2、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财务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将每月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财务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财务公司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公司及财务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

2、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审核了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涉及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天职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2095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拟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存贷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事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1、长江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意见

5、《长江通信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6、《关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20959号）

7、《关于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8、《关于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提前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由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对2021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将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公司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产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17,886.70	209,451.42
负债总额	18,077.07	13,737.69
净资产额	199,809.63	195,713.73
营业收入	17,661.90	17,626.78
净利润	8,343.69	11,2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64.32	−7,749.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型理财	2,000	2,000	19.54	0
合　计		4,000	2,000	2,000	1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	√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使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6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	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候选人：熊向峰	√
12.02	候选人：任伟林	√
12.03	候选人：余波	√
12.04	候选人：李荣华	√
12.05	候选人：吴海波	√
12.06	候选人：高永东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候选人：李克武	√
13.02	候选人：李银香	√
13.03	候选人：江小平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候选人：周锡康	√
14.02	候选人：卫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7、9、14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21/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30---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使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6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候选人：熊向峰	
12.02	候选人：任伟林	
12.03	候选人：余波	
12.04	候选人：李荣华	
12.05	候选人：吴海波	
12.06	候选人：高永东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候选人：李克武	
13.02	候选人：李银香	
13.03	候选人：江小平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候选人：周锡康	
14.02	候选人：卫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220版）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机会宝（https://jhbshow.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1日15:00-16:00通过“机会宝”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址：机会宝（https://jhbshow.com/）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总会计师莫名贞女士，董事会秘书戚耀明先生，财务部负责人王利群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15:00-16:00登录“机会宝”平台（https://jhbshow.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机会宝”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0,252,741.4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211,254,697.62元，加上2019年度结转之未分配利润4,924,771,585.94元，扣除其他变动4,969,836.15元，2020年度已分配的普通股股利300,051,501.99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08,495,550.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66,718,2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12,183.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3.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相应调整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的资产置换交易，且机场集团做出了业绩承诺。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相关资产所处市场环境及其日常经营活动均受到显著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拟对相关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机场集团以所持有的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合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铂尔曼大酒店（以下简称“铂尔曼酒店”）、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白云机场航湾澳斯特精选酒店（以下简称“澳斯特酒店”）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同时，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重新划分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旅客服务费的分成比例，由上市公司占85%、机场集团占15%，变更为上市公司占100%，机场集团不再享有旅客服务费分成；上市公司将按物流公司年营业收入的4%向物流公司收取经营权使用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述资产置换交易中，机场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或“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本次交易于2020年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2、盈利预测金额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金额如下：

盈利预测主体	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铂尔曼酒店	2,461.68	2,587.04	2,779.74
澳斯特酒店	565.67	593.66	643.37

补偿期间，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记载，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实现每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定义如下）低于当年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则机场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书面通知，根据该承诺函第4项确定的金额支付现金补偿，但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军事行动、罢工、暴动、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的除外。实际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应分别计算。

3、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的实际收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合格审计机构的聘请应取得机场集团认可。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分别在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业绩补偿

机场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铂尔曼酒店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铂尔曼酒店交易价格－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2）澳斯特酒店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补偿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澳斯特酒店交易价格－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铂尔曼酒店或澳斯特酒店的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上述公式分别单独计算，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金额为负的，则无需进行补偿，亦无需返还已补偿金额。如机场集团依据该承诺函需进行现金补偿的，机场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该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补偿期间届满未发生需要机场集团进行补偿的事项，或者机场集团按照该承诺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时自动终止。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铂尔曼酒店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290.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5.87万元，低于当年度2,461.68万元的预测净利润；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73.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0.03万元，低于当年度565.67万元的预测净利润。

三、2020年度铂尔曼酒店与澳斯特酒店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说明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生产经营基本处于暂停状态，各地居民均实施居家隔离、办公，人员流动大幅下降，乘坐飞机出行的需求断崖式减少。国家民航局分别于3月和6月针对国际航班推出“五个一”政策和“熔断措施”，导致白云机场国际航班起降架次大幅减少。铂尔曼酒店位于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北侧，澳斯特酒店位于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内，客源主要为往返机场的旅客及机组人员，同时，酒店未被政府指定为隔离酒店。受此影响，2020年以来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客源大幅减少，住宿、餐饮等主要业务受到巨大冲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大幅下降。

2021年1月，国务院下发通知，鼓励企业职工在工作地休假。要求各地政府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和各地方有关部门陆续下发通知和倡议，鼓励和引导“春节期间非必要不返乡”、“就地过年”，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上述疫情防控政策对机场、酒店等相关行业进一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加剧下滑，形成亏损。

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的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情况

铂尔曼酒店位于白云机场一号航站楼北侧，澳斯特酒店位于白云机场南工作区，主要客源均来自白云机场进出港的旅客，因而酒店的经营状况受白云机场的旅客吞吐量的直接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相关防控政策影响，2020年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4,376.81万人次，较上年下降40.36%，已跌回至2011年水平；其中国内4,118.4万次，同比下降24.7%；国际（含港澳台）258.0万人次，同比下降86.2%，已跌回至2003-2004年水平；2020年航班起降37.34万架次，同比下降了23.99%；而2021年第一季度较疫情发生前的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41.40%。详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6,974.32	7,338.61	4,376.81	1,063.41
同比变化	5.9%	5.22%	-40.36%	-41.40%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47.74	49.1	37.34	3.98
同比变化	4.6%	2.9%	-23.99%	-67.22%

注：2021年第一季度同比数据为2021年第一季度与2019年同期相比数据测算

2.铂尔曼酒店经营业绩分析

铂尔曼酒店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入住率	83.95%	86.55%	48.61%	48.05%
平均房价（元／房晚）	763.62	725.87	602.70	558.46
营业收入（万元）	21,087.19	21,977.88	11,204.81	2,709.37
净利润（万元）	2,946.50	2,358.48	290.43	-317.51

注：2018年度、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铂尔曼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酒店住宿收入，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旅客出行造成严重影响，白云机场起降航班和进出港旅客数均大幅下降，铂尔曼酒店入住率也从2019年的86.55%大幅降至2020年48.61%。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业房价水平整体下降，2020年铂尔曼酒店平均房价从疫情前2019年的725.87元／房晚下降至602.70元／房晚，降幅达16.97%。

2021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就地过年”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铂尔曼酒店一季度入住率进一步降低至48.05%，同时平均房价也较2020年进一步下降7.34%。

由于酒店行业特点，疫情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折旧、人工支出等主要营业成本和费用难以同步下降，铂尔曼酒店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降49.02%和87.72%，2021年第一季度亏损317.51万元。

3.澳斯特酒店经营业绩分析

澳斯特酒店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度
入住率	93.41%	91.46%	60.81%	47.83%
平均房价（元／房晚）	456.48	447.80	400.87	417.87
营业收入（万元）	2,281.64	2,193.19	1,462.99	338.37
净利润（万元）	622.00	569.86	173.71	-6.13

注：其中2018年度、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澳斯特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酒店住宿收入。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旅客出行造成严重影响，白云机场起降航班和进出港旅客数均大幅下降，澳斯特酒店入住率也从2019年的91.46%大幅降至2020年的60.81%。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业房价水平整体下降，2020年澳斯特酒店平均房价从疫情前2019年的447.80元／房晚下降至400.87元／房晚，降幅达10.48%。

同样，受“春节就地过年”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澳斯特酒店2021年第一季度虽然平均房价因客源结构变动略有回升，但入住率进一步降低至47.83%，降幅达21.35%。

由于行业特点，疫情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折旧、人工支出等主要营业成本和费用难以同步下降，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降33.29%和69.52%，2021年第一季度亏损6.13万元。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机场集团拟向公司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二）》，对原业绩补偿承诺函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将原业绩承诺期由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延期至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原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不变、时间顺延，即：

单位：万元

标的	业绩承诺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铂尔曼酒店	2,461.68	2,587.04	2,779.74
澳斯特酒店	565.67	593.66	643.37

除前述业绩承诺期调整外，《业绩补偿承诺函》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业绩补偿承诺函（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调整方案之日起生效。

五、调整业绩承诺期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航空机场行业与酒店行业均遭遇显著冲击，属于资产置换交易时不可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并直接导致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无法按原业绩承诺实现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经协商一致后，按照公平原则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本次调整系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基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全球疫情态势、航空机场业恢复预期及酒店未来发展潜力，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适当顺延，不改变原预测净利润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业绩承诺期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酒店业务的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未来酒店资产仍可充分发挥其作为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的作用，优化旅客体验，助力白云机场打造世界一流枢纽机场。此外，本次调整对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在业务恢复期内的业绩设定了合理目标，有利于敦促酒店提升业绩恢复速度，加大业绩提升幅度。

综上，本次业绩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业绩承诺期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进行审核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事项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业绩承诺期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4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期作出的调整。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涉及的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机场集团将回避表决。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4月28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置换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相关资产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业绩补偿承诺函（二）》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机场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会计师意见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业绩补偿承诺函》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20年度）会议记录；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2020年度）会议记录；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置换交易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尔曼酒店和澳斯特酒店2020年度承诺利润目标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2020年度）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泽煌先生召集，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作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资产置换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期作出的调整。

（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